附件5

**唐河县抗震救灾应急工作组设置及职责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抢险救援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成员单位 | 县人民武装部、县公安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、行业专业抢险队伍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；  （2）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，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，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；  （3）指导灾区开展自救互救；  （4）负责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现场管理和统一指挥工作；  （5）协调解放军、武警队伍等参与抗震救灾工作；  （6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
| **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|
| 成员单位 | 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、有关医疗卫生机构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；  （2）制定医疗救治方案，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、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；  （3）设立临时医疗点，为受灾群众、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；  （4）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；  （5）配合抢险救援组开展生命救援工作，对伤病员进行救治、转移护送和异地救治；  （6）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工作；  （7）负责灾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，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、监测和污染防控；  （8）开展灾区疫情监测和防疫消杀，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；  （9）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，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，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；  （10）负责外援医疗卫生防疫队伍的协调工作；  （11）汇总上报关于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；  （12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灾民安置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1.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，组织疏散、转移、安置； 2. 负责遇难人员及孤、残人员等善后相关事宜； 3. 组织开展受灾救济救助工作； 4. 组织开展临时集中安置点的规划选址、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； 5.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； 6. 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、物资供应和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等； 7. 组织灾区党员干部发挥先锋骨干作用，带领当地群众抗灾自救； 8. 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**  **恢复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1. 各部门依职责负责公路、桥梁等交通设施，以及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水利、通信、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； 2. 组织生产、调运抢险救援产品，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，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； 3.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、受灾人员、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； 4. 开展基础设施排危除险工作； 5. 组织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； 6. 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，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，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并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； 7. 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地震监测与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水利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、县气象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灾害监测、研判与防控工作；  （2）密切监视震情发展，做好余震防范工作；  （3）负责灾区气象监测和气象预警，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，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；  （4）组织处置危险化学品、油气管线泄漏事故，做好地震预报区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排查、防范工作；  （5）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，一旦发生山体崩塌、滑坡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等险情，及时组织疏散群众；  （6）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、重要目标物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，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；  （7）加强灾区河湖水质等环境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防控，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，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；  （8）协调各方资源开展灾情侦查和数据服务支撑工作；  （9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社会治安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公安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司法局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1. 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严密防范、严厉打击盗窃、抢劫、哄抢救灾物资和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、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； 2. 加强对党政机关、要害部门、金融单位、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； 3. 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； 4. 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救灾捐赠与涉外事务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民政局、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|
| 成员单位 | 县委宣传部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接受国内各地政府、民众团体提供的紧急援助，动员各类社会团体开展捐助活动，指导规范接受社会捐赠款物；  （2）协调灾区国（境）外人员临时安置、转移和通报工作；  （3）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；  （4）负责国（境）外救援队伍、捐赠款物的对接工作；  （5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灾情调查评估与救助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公安局、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灾损评估、房屋安全鉴定、重要公共设施安全鉴定工作；  （2）配合开展地震烈度、发震构造、工程结构震害特征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工作；  （3）统计灾区范围、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、人员伤亡数量、地震宏观异常现象等，对各行业领域相关设施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；  （4）根据灾情调查情况，确定灾区救灾资金、应急物资需求，落实救灾资金、物资及时调拨分配；  （5）组织、协调和指导金融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、定损和理赔工作；  （6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宣传报道与社会动员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委宣传部 |
| 成员单位 |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教育体育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；  （2）组织震情、灾情及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；  （3）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震情、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；  （4）加强舆情收集和研判分析，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，做好科普宣传，及时平息地震谣传、误传事件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；  （5）适时安排落实境内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；  （6）做好社会宣传动员，组织社会组织及广大志愿者对灾区开展有序志愿服务；  （7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**物资保障组** | 牵头单位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成员单位 |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民政局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灾区乡镇（街道）等 |
| 职责 | （1）落实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相关工作，协调全县救灾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；  （2）组织、调集、征用抢险救援应急物资，保障灾区物资供应；  （3）组织协调仓储、物流、电商等企业开展救灾物资调运和投送工作；  （4）强化灾区市场交易监管，维护灾区市场经营秩序；  （5）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力量后勤保障工作；  （6）组织调集、转运帐篷和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；  （7）完成县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
备注：应急工作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合并。